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4-032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表决事项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高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高焯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高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份。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高焯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高焯作为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公告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焯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焯，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6年至今，任无锡科睿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

股东征集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征集人仅就本次股东大会中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如未对该等提案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高焯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投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议案，征集人将按照股东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表决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权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号

邮政编码：214174

公司电话：0510-83570668

公司传真：0510-8357069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3）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3）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

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高焯

2024年8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表决事项公开征集投票权签字页）

高焱

独立董事：高焱

2024年8月2日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表决事项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焯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

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